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1.44%至約人民幣954,340,000元。
- 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27,930,000元，同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3,820,000元。
- 虧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15,65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元。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為非現金項目及屬一次性支出。
- 在並未計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下，本年度本集團之核心盈利約為人民幣297,55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47%。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12分(2015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3.32分)。
- 我們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54,335	968,3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85,416)</u>	<u>(747,874)</u>
毛利		268,919	220,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7,853)	(1,598)
其他收入	5	9,972	9,989
財務成本	6	(13,184)	(5,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239)	(62,152)
行政開支		(117,515)	(91,2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24	40,03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31,954</u>	<u>140,91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722)	251,238
所得稅開支	7	<u>(30,209)</u>	<u>(27,41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127,931)	223,8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u>(1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11)</u>	<u>(3)</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127,942)</u>	<u>223,817</u>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281)	204,050
非控股權益		<u>19,350</u>	<u>19,770</u>
		<u>(127,931)</u>	<u>223,820</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292)	204,047
非控股權益		<u>19,350</u>	<u>19,770</u>
		<u>(127,942)</u>	<u>223,817</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2.12)分</u>	<u>3.32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3.32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574	495,273
投資物業		13,200	13,800
預付租金		58,040	53,474
商譽		14,051	12,353
無形資產		18,481	362,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039	125,05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787,783	655,829
可供出售投資		12,810	9,733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12	88,533
		<u>1,629,290</u>	<u>1,816,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98	17,10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	85,757	101,615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8,125	23
預付租金		1,869	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147	253,839
		<u>436,496</u>	<u>373,5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9,309	192,390
稅項負債		42,261	37,9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56	1,73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6	150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5,389	6,69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4,028	10,5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4,199	20,250
		<u>265,918</u>	<u>269,7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578</u>	<u>103,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99,868</u></u>	<u><u>1,920,383</u></u>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3,328	453,328
儲備		986,094	1,133,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9,422	1,586,714
非控股權益		164,988	146,046
總權益		1,604,410	1,732,7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500	21,000
應付代價款項	14	173,386	162,043
遞延稅項負債		4,572	4,580
		195,458	187,623
		1,799,868	1,920,3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盈餘公積金	視作注資	注入資金	以股份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投資	為基礎之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51,761	-	7,721	7	34,632	4,240	(203,320)	1,168,605	114,185	1,282,7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04,050	204,050	19,770	223,82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3)	-	-	-	(3)	-	(3)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3)	-	-	204,050	204,047	19,770	223,817
轉撥	-	-	-	-	11,904	-	-	-	-	-	(11,904)	-	-	-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900)	(4,9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843	4,843
來自一名股東之視作注入資金	-	-	-	-	-	26,628	-	-	-	-	-	26,628	-	26,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	-	-	-	-	-	-	-	-	-	2,935	-	2,935	6,268	9,203
年內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5,880	5,880
行使認股權證	62,702	156,429	-	-	-	-	-	-	(34,632)	-	-	184,499	-	184,499
於2015年3月31日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63,665	26,628	7,721	4	-	7,175	(11,174)	1,586,714	146,046	1,732,76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147,281)	(147,281)	19,350	(127,9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1)	-	-	-	(11)	-	(11)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11)	-	-	(147,281)	(147,292)	19,350	(127,942)
轉撥	-	-	-	-	13,605	-	-	-	-	-	(13,605)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647)	(4,6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239	4,239
於2016年3月31日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77,270	26,628	7,721	(7)	-	7,175	(172,060)	1,439,422	164,988	1,604,410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以及彩票代理。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按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董事會報告之若干條文修訂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並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的資料已予變更以遵守新規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按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前述須根據原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但無須根據新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修訂本披露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忠鋒控股有限公司(「忠鋒」)之全部股本權益。忠鋒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天津中民恒安燃氣有限公司(「天津恒安」)及天津市雲澤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雲澤德」)之主要業務為液化氣加氣及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因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自其他經營分部獨立檢討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的財務表現。而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的業績呈列為獨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在達致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 (3) 彩票代理－代理營運及代銷福利彩票；及
- (4)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 銷及零售 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彩票代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78,556</u>	<u>372,312</u>	<u>636</u>	<u>2,831</u>	<u>954,335</u>
分部溢利(虧損)	<u>110,564</u>	<u>(198,447)</u>	<u>(158,357)</u>	<u>(4,365)</u>	<u>(250,605)</u>
未分配收入					6,064
中央行政開支					(16,1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2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1,954
財務成本					<u>(13,184)</u>
除稅前虧損					<u>(97,722)</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 銷及零售 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彩票代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29,872</u>	<u>434,923</u>	<u>65</u>	<u>3,465</u>	<u>968,325</u>
分部溢利(虧損)	<u>75,499</u>	<u>22,286</u>	<u>(4,767)</u>	<u>(9,373)</u>	83,645
未分配收入					7,080
中央行政開支					(15,2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3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40,918
財務成本					<u>(5,185)</u>
除稅前溢利					<u>251,238</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5年：無)。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供應管道燃氣	534,877	526,004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252,038	415,604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795	158,610
彩票代理	8,673	10,470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796,383	1,110,688
投資物業	13,200	13,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039	125,05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787,783	655,829
可供出售投資	12,810	9,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147	253,839
未分配資產	20,424	21,145
	<hr/>	<hr/>
綜合資產	2,065,786	2,190,086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供應管道燃氣	136,328	146,901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151,169	141,907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72,543	67,355
彩票代理	37,149	35,421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397,189	391,5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99	20,250
稅項負債	42,261	37,950
遞延稅項負債	4,572	4,580
未分配負債	3,155	2,962
	<hr/>	<hr/>
綜合負債	461,376	457,326
	<hr/> <hr/>	<hr/> <hr/>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彩票代理		未分配		合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31	16,435	9,449	5,933	50	13	334	1,184	1,782	1,835	31,846	25,400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4,679	-	-	-	-	-	-	-	4,679	-
於損益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75,607	-	140,045	-	-	-	-	-	315,6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1,260)	300	10,938	165	-	-	1	894	-	-	9,679	1,359
攤銷預付租金	600	285	790	336	-	-	172	172	-	-	1,562	793
攤銷無形資產	917	919	9,366	2,341	18,070	4,518	-	-	-	-	28,353	7,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計提撥備淨額	11	266	17,762	-	-	-	-	-	822	-	18,595	266
有關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	1,068	5,506	5,962	14,000	-	-	-	-	-	-	7,030	19,50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3,252	48,025	37,599	44,151	-	474	-	141	127	99	100,978	92,890
有關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	-	187,314	-	162,633	-	-	-	-	-	349,94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130,039	125,052	130,039	125,052
於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	-	787,783	655,829	787,783	655,8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44,224)	(40,033)	(44,224)	(40,03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	-	-	-	-	(131,954)	(140,918)	(131,954)	(140,91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逾10%之總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79)	(1,35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679)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15,652)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600)	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41	(173)
有關以下項目之計提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7)	(229)
– 其他應收款項	(18,578)	(37)
	<u>(347,853)</u>	<u>(1,598)</u>

5.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03	3,71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88	33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收入	694	926
租金收入	706	693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322	1,319
銷售燃氣器具淨額	44	206
政府補助金	98	62
其他	1,717	2,731
	<u>9,972</u>	<u>9,989</u>

6.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款項之應歸利息(附註14)	11,343	3,1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765	2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76	1,764
	<u>13,184</u>	<u>5,185</u>

於兩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並無源自一般借貸總額。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0,737	26,2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0)	1,203
遞延稅項	(8)	(8)
	<u>30,209</u>	<u>27,418</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之企業之相關法規，惟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兩個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267	5,5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515	74,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72	8,992
	<u>105,254</u>	<u>88,75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9,712	667,549
核數師酬金	1,775	1,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46	25,400
攤銷預付租金	1,562	793
攤銷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28,353	7,778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5,104	5,349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56,792	39,206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47,281)</u>	<u>204,050</u>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944,954,136</u>	<u>6,142,680,163</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於年內獲行使前其獲行使，因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10.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5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73	29,270
減：呆賬撥備	(1,451)	(1,434)
	<u>20,022</u>	<u>27,836</u>
票據應收款項	690	19,0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045	54,769
	<u>65,045</u>	<u>54,769</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u>85,757</u></u>	<u><u>101,615</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於報告期末，票據應收款項於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相應的銷售管道燃氣收入確認日期及施工合同進行的工作之開票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票據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票據之日期呈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562	26,107
91日至180日	374	138
180日以上	1,086	1,591
	<u>20,022</u>	<u>27,836</u>
貿易應收款項	<u>20,022</u>	<u>27,836</u>
0至90日	690	12,100
91日至180日	-	6,910
	<u>690</u>	<u>19,010</u>
票據應收款項	<u>690</u>	<u>19,010</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u><u>20,712</u></u>	<u><u>46,846</u></u>

於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採購天然氣及液化氣產品之按金及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6,779,000元(2015年：人民幣19,128,000元)，款項將自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交付。

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無抵押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6,8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012,000元)，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氣行業之營運)之貸款附有年利率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收入人民幣694,000元(2015年：人民幣926,000元)於本年度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924	22,091
91日至180日	4,117	2,247
180日以上	<u>5,953</u>	<u>6,419</u>
貿易應付款項	31,994	30,757
來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23,505	37,598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43,232	39,860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54,209	55,0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369</u>	<u>29,11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89,309</u></u>	<u><u>192,390</u></u>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5,000
有抵押其他借貸	3,199	2,250
無抵押銀行借貸	<u>11,000</u>	<u>13,000</u>
	<u><u>14,199</u></u>	<u><u>20,250</u></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u>14,199</u></u>	<u><u>20,250</u></u>

所有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均為浮動息率借貸，年息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0.44%至0.71%(2015年：1%至1.01%)。

其他貸款為浮動息率借貸，利息為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4倍，年息率由18.40%至24.00% (2015年：24.00%)，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就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16。

14. 應付代價款項

於2014年9月5日，本公司與莫世康博士(「莫博士」)(董事會主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收購忠鋒之全部權益。應付予莫博士之部分代價金額人民幣185,501,000元將於發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保證(顯示忠鋒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2017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損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損益」)為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第六個營業日償付。貼現未來現金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應歸利息之公允值調整人民幣26,628,000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視作來自一名股東注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歸利息人民幣11,343,000元(2015年：人民幣3,17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67	35,122
預付租金	<u>2,051</u>	<u>2,051</u>
	<u>21,218</u>	<u>37,173</u>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轉讓方(其中一名轉讓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承擔金額為人民幣22,190,000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第三方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本集團之承諾金額為人民幣20,600,000元。

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2015年：一間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貸(2015年：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39,843
預付租金	<u>4,594</u>	<u>4,766</u>
	<u><u>4,780</u></u>	<u><u>44,609</u></u>

17.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本集團合資企業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福建安然已提取整個融資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福建安然違約之可能性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允值於初始確認時數額不大。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價值。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578,556	529,872	48,684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372,312	434,923	(62,611)
彩票代理業務	2,831	3,465	(634)
桶裝飲用水業務	636	65	571
合計	<u>954,335</u>	<u>968,325</u>	<u>(13,990)</u>
分部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	110,564	75,499	35,065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198,447)	22,286	(220,733)
彩票代理業務	(4,365)	(9,373)	5,008
桶裝飲用水業務	(158,357)	(4,767)	(153,590)
合計	<u>(250,605)</u>	<u>83,645</u>	<u>(334,25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24	40,033	4,19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1,954	140,918	(8,964)
財務成本	(13,184)	(5,185)	(7,999)
其它	(10,111)	(8,173)	(1,9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7,722)</u>	<u>251,238</u>	<u>(348,960)</u>
所得稅開支	<u>(30,209)</u>	<u>(27,418)</u>	<u>(2,79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27,931)</u></u>	<u><u>223,820</u></u>	<u><u>(351,75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u>(147,281)</u></u>	<u><u>204,050</u></u>	<u><u>(351,331)</u></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u>(2.12)</u></u>	<u><u>3.32</u></u>	<u><u>(5.44)</u></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u>不適用</u></u>	<u><u>3.32</u></u>	<u><u>不適用</u></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之分析：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722)	251,238	(348,96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3,184	5,185	7,999
折舊及攤銷	61,761	33,971	27,79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15,652	–	315,6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679	–	4,679
核心溢利	<u>297,554</u>	<u>290,394</u>	<u>7,160</u>
細分如下：			
本集團	121,376	109,443	11,9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24	40,033	4,19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31,954</u>	<u>140,918</u>	<u>(8,964)</u>
	<u>297,554</u>	<u>290,394</u>	<u>7,160</u>

附註：

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增速放緩是一些工商業用戶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用能需求下降而減少用氣，抵銷了開展「煤改氣」使用者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下降主要受國際原油疲軟影響，銷售價格大幅下降及競爭比較激烈所致。

彩票代理業務： 下跌受中國彩票業監管發展導致市況及經營環境轉變導致年內國內彩票總銷售額出現倒退所影響。

桶裝飲用水業務：	受「8.12」天津大爆炸影響，原有桶裝飲用水的業務計劃受到延誤及推遲。該業務開展不足一年，銷售份額正在培養之中。
分部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	受惠於開發「煤改氣」使用者，陝西及重慶等地區的銷售量增長明顯，彌補其他地區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減少用氣，並帶動分部業績增加。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業務：	虧損主要是(1)受「8.12」天津大爆炸影響，位於天津的液化氣儲配站的施工進度和原訂的液化氣業務計劃受到延誤及推遲。基於保守原則，其無形資產(建築批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5,607,000元；及(2)因應業務調整而出售液化氣鐵路罐車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和減值合共約人民幣15,617,000元；及(3)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彩票代理業務：	虧損收窄是由於減少彩票投注站數目，營運成本下降。
桶裝飲用水業務：	受「8.12」天津大爆炸影響，原有桶裝飲用水的業務計劃受到延誤及推遲。本年度的銷售遠落後於原訂的商業計劃。基於保守原則，其無形資產(取水許可證)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0,045,000元。
應佔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業績：	其指應佔我們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溢利，彼等分別於福建省、雲南省及貴州省主要從事管道燃氣以及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9.54億元，同比減少1.44%，而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47億元(2015年：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4億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12分(2015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3.32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8.18%，與去年比較上升5.41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管道氣的階梯氣價制度改革及LPG銷售價差擴闊所致。虧損則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儘管2015年受油價下跌和宏觀經濟疲弱影響，天然氣市場面臨巨大挑戰，但本集團緊抓中國政府不斷推進能源結構調整、綠色低碳的城鎮化進程、工業低能耗發展以及環境保護的契機，於年內之管道燃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比增長4.14%，而液化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比增長104.65%。

管道燃氣業務

天然氣作為一種高效、低碳的能源，在中國城市人口的不斷增長、經濟的持續發展、國家對能源消費結構的不斷優化調整及對大氣污染治理的不斷實施情況下，必將得到前所未有的追捧和巨大需求。我們將積極順應國內能源形勢，認真貫徹政府政策，繼續積極推進管道燃氣業務的發展。

管道燃氣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和收入來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78,556,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8,684,000元或9.19%，管道燃氣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0.62%(2015年：54.72%)。毛利率維持在25%至30%之間。我們除重慶地區的項目尚未實行居民階梯氣價制度外，其他管道燃氣項目的居民用氣均已建立階梯氣價制度，居民階梯氣價機制使得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價差逐漸趨於合理水準。本財政年度內，我們緊抓「煤改氣」契機，積極推動工業用戶「煤改氣」，旗下重慶及陝西地區的管道氣項目開發一批「煤改氣」使用者，使得該等地區的銷售量增長明顯。目前煤炭在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比例仍佔約64%，而天然氣僅佔約6%，因此我們相信未來還有大量的燃煤用戶有潛力改用天然氣。

燃氣接駁

本財政年度，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約人民幣147,662,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2,024,000元或39.78%，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25.52% (2015年：19.94%)。今年度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83,680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27,921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2,632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665戶)。至本報告期末，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1,154,248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294,497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9,302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5,046戶)，分別較上年增長18.93%和39.46%。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開發「煤改氣」使用者。

燃氣銷售

本財政年度，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30,894,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6,660,000元或1.57%，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74.48% (2015年：80.0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道燃氣銷售量約52,372萬立方米 (其中控股部分佔22,067萬立方米)，較去年增加4.14%。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9,997萬立方米 (其中控股部分佔6,867萬立方米)，較去年增加18.45%；居民的用氣量較穩定，沒有受到油價波動和宏觀經濟影響。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42,375萬立方米 (其中控股部分佔15,200萬立方米)，較去年只增加1.26%。增速放緩的部分原因除工商業用戶銷售氣量的基數逐年增大外，一些客戶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用能需求下降而減少用氣。另外，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導致替代能源價格大幅下降，亦令產品附加值較低及能源成本佔比較高的工商業用戶增加了替代能源的用量而減少用氣。該等因素抵銷了開發「煤改氣」使用者的銷售量增加。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年內，我們不斷拓展液化氣業務的版圖，透過收購、新建氣站、與原有經營者或當地政府部門合作等多種方式來開發新項目。該等項目擴大了我們於雲南、貴州、湖南、天津等地市場，其中今年我們取得天津市內主城區液化氣業務的合法經營權，並進軍北京液化氣市場。另外，我們對液化氣業務的安全管理及資訊化建設一直非常重視，積極建設整體的資訊化系統為提升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力奠定了基礎，而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為我們之安全管理提供了堅實依據和科學指導。我們進一步提升管理水準及提供更優質高效的客戶服務，塑造高端優質的企業形象。

由於「8·12」天津港的大爆炸事件，使天津市各主管部門暫緩對於新建液化氣儲配站的後續審批程序，使我們原已批准立項的天津液化氣項目處於停滯狀態，故目前該項目尚未建成。原訂的液化氣業務計劃受到延誤及推遲。隨著天津市化危行業管理逐步恢復正軌，我們預計天津液化氣項目的建設可重新啟動。我們現已改變業務策略並取得天津市內主城區的液化氣零售的經營權，當地液化氣的運輸車隊經已形成，並已經開始營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銷售液化氣約345,245噸（其中控股部分佔69,575噸），較去年增加104.65%。本年度，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收入約人民幣372,312,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62,611,000元或14.40%和佔我們的總收入約39.01%（2015年：44.91%）。

桶裝飲用水業務

為了提高我們的經濟效益，創造更多的附加值，我們本借助天津市內液化氣業務建設的運輸網路和客戶資源，以及位於天津地區所擁有的取水資質，開展桶裝飲用水生產和銷售業務，但受「8.12」天津大爆炸影響，液化氣儲配站的施工進度和原有液化氣和桶裝飲用水的業務計劃受到延誤及推遲。本年度的銷售遠落後於原訂的商業計劃。我們現正檢討及調整桶裝飲用水的業務策略。隨著天津市主城區液化氣零售系統的建成，以及桶裝飲用水銷售的培訓工作完成，桶裝飲用水的銷售量應會提高。

彩票代理業務

我們現於中國深圳市代銷中國福利彩票，及深圳獨有的「快樂彩」的快開彩票。於2015年，中國彩票業監管發展導致市況及經營環境轉變。互聯網彩票配送渠道自2015年3月起暫停運作（「互聯網暫停」），新彩票產品及配送渠道的監管審批程序延長。中國有關部門實行上述變動旨在提高行業透明度，整肅不當行為。基於有關監管發展，中國彩票市場出現短暫阻力，年內彩票總銷售額倒退，於2015年，中國彩票市場之福彩電腦票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423億元，較2014年下跌4%。互聯網暫停同時影響傳統產品（包括樂透及數字遊戲）及高頻遊戲。本年度，我們的彩票代理業務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831,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634,000元或18.30%。分部業績錄得約人民幣4,365,000元（2015年：人民幣9,373,000元）虧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有意限制其風險及盡早從彩票業務收回最多金額，於2016年6月28日，本集團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統稱「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彩彩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彩票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分期支付；及(ii)以承擔本集團對深圳樂彩人民幣53,000,000元債務的方式支付。買方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現亦為彩票公司的董事，儘管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彩票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公布。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投資／成立2個管道燃氣和6個液化氣項目。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國內所管理的項目共有100個。新增項目當地的工商業均比較發達，發展前景非常可觀，可進一步擴大我們售氣規模。同時，新增項目距離我們現有項目都比較接近，可充分發揮我們的規模優勢，產生協同效應，降低運營成本。部分項目則進軍新市場，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銷售範圍，搶佔市場份額，面對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和工業化的推進，我們預計未來還將會不斷出現新項目的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29,290	1,816,533	(187,243)
流動資產	436,496	373,553	62,943
流動負債	(265,918)	(269,703)	3,785
非流動負債	(195,458)	(187,623)	(7,835)
	<u>1,604,410</u>	<u>1,732,760</u>	<u>(128,350)</u>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439,422	1,586,714	(147,292)
非控股權益	164,988	146,046	18,942
	<u>1,604,410</u>	<u>1,732,760</u>	<u>(128,350)</u>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05,14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53,839,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219,113,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13,821,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本公司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3.21%(2015年：11.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45,154,000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9,264,000元或37.08%。主要是今年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上升，帶動毛利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759,000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53,972,000元或43.98%，主要是今年資本性開支減少。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546,000元(2015年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14,000元)，主要是向一間合資企業還款及今年並無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借貸結構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19,113,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13,821,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應付代價款項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加若干基點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約人民幣3,19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7,25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約人民幣4,78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44,609,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約人民幣28,22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0,778,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而資本及其他承擔及資產抵押詳情請分別參考附註15及16。

資本結構

我們的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2015年8月，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董事注意到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波動而可能引致潛在外匯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不時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約人民幣43,408,000元(2015年：人民幣57,773,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預付土地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福建安然已提取整個融資額度。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貴州省貞豐縣平安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貞豐平安」)已於2016年4月1日完成並視作收購一項業務。本集團正於一名外部估值師之協助下估計貞豐平安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因此，財務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於2016年6月28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彩票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600多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不時參考彼等於集團之職責、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前景展望

2015年全國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9%，實現了「十二五」圓滿收官，為「十三五」經濟社會發展、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奠定了堅實基礎。2016年，中國經濟到了結構調整的關鍵時刻，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不斷創新宏觀調控思路與方式，深入推進結構性改革，努力促進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邁向中高端水準。國內能源結構的調整及改革，為燃氣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契機。

管道燃氣業務

天然氣作為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長期以來得到了我國政府的高度重視和支持，國家層面的能源結構優化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成為天然氣消費最主要的推動力。根據國務院辦公廳發布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15%，天然氣比重達到10%以上，煤炭消費比重控制在62%以內。2015年10月第十八屆五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對目前國內大氣污染現狀尤為關注。要完成大氣污染防治的行動計劃、到2017在一些重要指標上達標，要實現十三五關於綠色增長的目標，就必須加快能源轉型，大量增加使用以天然氣為代表的各種清潔能源。「十三五」及今後一段時期，煤炭消費比重將進一步下降，天然氣和非化石能源將繼續較快增長。相信在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及國家能源發展戰略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的天然氣行業會有良好發展前景。

隨著2015年發改委完善天然氣定價機制，進一步提高了天然氣價格的市場化程度，加大了供需雙方自主定價的彈性空間，有利於雙方商定出雙方均能接受的價格，從而有利於天然氣銷售量的增加。另外天然氣居民氣價採用階梯氣價，將有利於居民用氣差價的合理化及一定程度上增加燃氣經營企業的銷售收入。未來我們將積極回應及落實國家的價改政策，推動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業務不斷增長。

大力開發和利用天然氣，改善能源結構，減少大氣污染，實現可持續發展，是新世紀我國能源發展的重大戰略抉擇。從以上政策中，我們看到了政府發展天然氣利用及天然氣改革之巨大決心和堅定立場，我們將順應形勢，響應號召，認真貫徹執行政府政策，加大清潔能源利用宣傳力度，挖掘提高市場區域內的氣化率。相信在國家大好政策的鼓勵和我們的不懈努力下，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將繼續穩步發展，為股東帶來可觀收益。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2015年液化氣表觀消費量較去年有所增加，全年累計消費量約3,380萬噸，同比增加18.97%。2015年國內液化氣進口總量約1,208.81萬噸，同比去年增加70%。2015年國內液化氣商品供應量約2,171.13萬噸，其中主營煉廠液化氣供應量約1,463.66萬噸，佔供應總量約67.41%；而由地方煉廠及燃氣深加工企業組成的非主營廠家液化氣供應量約707.47萬噸，佔總供應量約32.59%。

天然氣替代液化氣的主要優勢在於低廉的價格以及潔淨的性能，2015年國際原油低價壓制，國內經濟不景氣情況下，液化氣市場價格徘徊在低位，使得天然氣價格優勢降低，此外，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受到輸送管線和資源供給量的制約，液化氣在中小城鎮、廣大鄉村以及城市邊緣管道天然氣達不到的地方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又隨著國家城鎮化的推進，國家環境治理的實施，人民對生活品質、環境品質要求的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的增加，市場對液化氣的需求也會不斷增長，液化氣的用氣需求增長的潛力將是巨大的。

液化氣是一種清潔能源，可以在不同領域內進行使用，中國依然有很大的液化氣發展市場。我們將繼續開展市場調研，尋求更多的發展機會和合作機遇，不斷發展新業務類型，經營新液化氣品種，開發新市場；充分重視液化氣零售業務，加速終端零售網路的建設，統一經營管理模式，統一氣源採購，增加優勢，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益。

桶裝飲用水業務

桶裝水引發了一場飲用水的革命，桶裝水的出現順應了生活品質日益提高的人們對於飲水健康、安全的需求，並且隨著飲水機、水桶、生產設備等價格的降低，桶裝水的銷售價格也在不斷降低，市場得到了快速的發展。隨著國內桶裝水連續幾年高速增長，發展至今，我國飲用水行業市場消費主體逐步從家庭到單位和工地、工廠等轉變。值此之際，我們將不斷採取各種行銷手段大力擴大本集團的桶裝水市場，充分高效利用本集團現有資源，創造更大利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守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委員會主席）、劉駿民博士及趙彥雲教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布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布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1名非執行董事為靳松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